

独联体及其 成员国

王观中 高洪山 编写



独联体及其成员国

独联体及其成员国

独联体及其成员国

独联体及其成员国

王观中 高洪山 编写

吉林人民出版社

独 联 体 及 其 成 员 国

王观中 高洪山 编写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吉林省高法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9.5印张 210000字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200册

I S B N 7—206—01638—3

D·486

定价: 5.00元

前 言

苏联解体之后，在原苏联地区出现了一个独立国家联合体以及15个独立的主权国家。这些国家独立后纷纷表示要与我国大力发展友好关系，在经济文化等领域进行合作。我国已与其中的大部分国家建交。为了帮助有关人员以及关心苏联问题的广大读者了解独立国家联合体及其成员国的情况，我们编写了《独联体及其成员国》一书。该书内容包括独联体的成立经过，通过的主要协议以及存在的问题；各成员国的政治、经济、地理、简史及风土人情、风俗习惯、民族组成、各政党、主要人物介绍等。书后附有苏联解体大事记以及有关统计数字、图表等。该书既是一部内容翔实、资料丰富的工具书，又是具有一定可读性的参考书，可供外交、外贸、党政军机关、高等院校有关人员以及广大读者阅读参考。

该书编写过程中，马景昆、宋晓虎参加了部分章节的编写，还得到不少专家学者的大力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目 录

一、独联体简况

独联体成立的经过及其性质.....	1
独联体有关协议内容.....	2
影响独联体前景的几大问题.....	17

二、独联体各成员国概况

俄罗斯联邦.....	25
乌克兰共和国.....	83
白俄罗斯共和国.....	111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13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151
摩尔多瓦共和国.....	169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179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191
亚美尼亚共和国.....	203
阿塞拜疆共和国.....	217
土库曼斯坦共和国.....	231

三、尚未加入独联体的国家概况

格鲁吉亚共和国.....	241
立陶宛共和国.....	253

拉脱维亚共和国.....	263
爱沙尼亚共和国.....	273

四、附录

1、苏联解体大事记.....	280
2、独立国家联合体大事记.....	289
3、原苏联各加盟共和国一览表.....	297

一、独联体简况

独联体成立的经过及其性质

1985年戈尔巴乔夫上台后，推行了“民主化、公开性”致使原苏联民族矛盾四起，民族独立趋向迅速发展。原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相继发表主权宣言。1990年3月，立陶宛宣布独立，要求退出苏联。在这种情况下，苏联总统于1990年6月主持召开联邦委员会会议，讨论国家体制问题，提出“苏维埃主权国家联盟”的构想。同年12月在第4次人代会讨论了这一构想，并决定就是否保留联盟问题举行全民公决。1991年3月举行全民公决，结果大多数公民赞成保留联盟。4月23日，戈尔巴乔夫与俄罗斯、乌克兰等9个加盟共和国领导人，发表联合声明，决定尽快签约。其后经多次反复，新联盟条约文本于8月14日公布，并定于8月20日签署。但“8·19事件”的发生改变了原预定的进程。“8·19”事件后，各种矛盾更趋尖锐，民族主义急剧膨胀，分离倾向迅速发展，各加盟共和国纷纷宣布独立。12月1日，乌克兰就独立问题举行全民公决，参加投票的选民有90.32%的人赞成乌克兰独立，同时决定不签署“新联条约”，这使戈尔巴乔夫提出的“主权国家联盟”构想彻底破产。接着，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白俄罗斯3国领导人于12月8日在白俄罗斯首都明斯克签署了关于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协议，并宣布“苏联作为国际法的主体和地缘政治现实，将停止存在”。12月21日，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哈萨克、吉尔吉斯、摩尔

多瓦、塔吉克、土库曼和乌兹别克等8个共和国同明斯克协议的3国在阿拉木图签署了《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议议定书》等文件，并发表了《阿拉木图宣言》，正式宣布苏联中止存在和取消总统职位，决定成立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政府首脑理事会、部长理事会等协调机构。12月25日晚7点，戈尔巴乔夫通过电视发表声明，宣布他“以不安的心情辞去苏联总统的职务”。38分钟之后，飘扬在克里姆林宫总统府上的原苏联镰刀锤子国旗徐徐降落，代之以俄罗斯三色旗。次日，苏联最高苏维埃共和国院举行最后一次会议，并通过一项宣言，宣布苏联停止存在。

独立国家联合体不是统一国家，它与原来统一的联盟、与八月事件前准备建立的联邦制国家，以及后来提出准备建立的邦联国家相比，最根本的差别就在于没有设立中央权力机构，独立联体只有协调机构，设有统一的对内对外政策，也没有统一的军队，只“保留和支持共同的军事战略空间”，对核武器“统一控制”。独联体不具备统一国家的职能。它既有别于“联邦”，又不同于“邦联”，是介于欧共体和英联邦之间的形式。乌克兰总统克拉夫丘克称，“独联体不是国家，既不是联邦，也不是邦联，仅是各主权国家联合体”。

“联合体参加国将通过以均等原则建立的，按联合体（它不是任何国家组成）成员国协议规定的程序行使职能的协调机构实行平等协作。”（《阿拉木图宣言》）

独联体有关协议内容

1991年12月8日

《明斯克协议》

规定缔约各方保证本国公民享有平等权利和自由，不管他们属于哪个民族和有什么其他差别。缔约各方中的每一方应根据有关人权的公认的国际准则保证他方公民以及在该方领土上居住的无国籍人士享有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以及政治上、社会上、经济上和文化上的权利和自由；

缔约各方愿意帮助在各自领土上居住的少数民族和现有独特的民族文化地区表现、保留和发展民族的、文化的、语言的和宗教的独特性，承担保护它们的责任；

发展本国人民和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环境保护、科学、贸易领域、人文领域和其他领域的平等互利合作，促进广泛的信息交流，认真负责地和无条件地遵守彼此承担的义务。

各方认为有必要在上述领域缔结合作协议；

相互承认并尊重领土完整和联合体范围内现有边界不可侵犯性。

保证在联合体范围内开放边界、公民来往和传递信息的自由。

此外，还规定了缔约各方依据平等原则通过联合体共同的协调机构实施的活动范围；缔约各方保证履行前苏联签署的条约和协定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等。

此后，哈萨克、吉尔吉斯、土库曼、乌兹别克和塔吉克等中亚5国领导人于12月12日在土库曼首都阿什哈巴德召开会议，研讨政策。5国领导人一致同意在平等原则上以创始国身份加入独立国家联合体。接着，亚美尼亚、摩尔多瓦、阿塞拜疆也表示愿意参加独联体。

1991年12月21日

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白俄罗斯、哈萨克、乌兹别克、摩尔多瓦、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吉尔吉斯、塔吉克、土库曼等11个原苏联的主权共和国首脑聚集在哈萨克首都阿拉木图，签署了独立国家联合体协议，正式宣告独立国家联合体的产生和苏联的解体。

阿拉木图会议通过了6个文件：

《关于独立国家联合体协议的议定书》

阿塞拜疆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共和国、土库曼、乌兹别克共和国和乌克兰在平等的原则基础上作为缔约各方组成独立国家联合体。

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议对缔约各方中的每一方来说都从协议的被批准之时起生效。

在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议基础上并根据批准协议时所作的补充说明将制订规定在联合体范围内合作的文件。

本议定书是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议的组成部分。

该协议于1991年12月21日在阿拉木图市用阿塞拜疆文、亚美尼亚文、白俄罗斯文、哈萨克文、吉尔吉斯文、摩尔多瓦文、俄文、塔吉克文、土库曼文、乌兹别克文和乌克兰文写就。各种文本都具有同等效力。正文将保存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档案馆，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将把证明无误的本协定书副本送交缔约各方。

《阿拉木图宣言》

独立国家——阿塞拜疆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

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共和国、土库曼、乌兹别克共和国和乌克兰，努力建设民主的法制国家，将在互相承认和尊重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不可分割的自决权、平等和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不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不施加经济或其他方式的压力，和平解决争端，尊重人权与人的自由（包括尊重少数民族的权利），认真履行国家法义务及其他公认的原则和国际法准则的基础上发展相互关系；

互相承认并尊重领土完整及现有边界的不可侵犯；

认为加强具有深刻的历史渊源的友好、睦邻和互利合作关系，符合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和平与安全事业；

意识到自己对保持公民和睦和民族和谐的责任；

忠于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议的宗旨与原则。

兹声明：

联合体参加国将通过以均等原则建立的，按联合体（它不是任何国家组成）成员国协议规定的程序行使职能的协调机构实行平等协作。

为保障国际战略稳定与安全，将保留对军事战略力量的统一指挥和对核武器的统一监督；各方将互相尊重争取成为无核或中立国家地位的愿望。

独立国家联合体在其所有成员国都同意的情况下，可供前联盟成员国或同意联合体宗旨与原则的其他国家加入。

重申愿在形成并发展共同经济区域、全欧和欧亚市场方面进行合作。

随着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成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将停止存在。

联合体成员国保证按自己的宪法程序履行前联盟条约与协定中规定的国际义务。

联合体成员国必须恪守本宣言原则。

《关于参加联合国问题的决定》。决定支持俄罗斯继承苏联在联合国中的成员国地位,包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地位,并努力使所有成员国成为联合国成员。

《关于协调机构的协定》。规定成立“国家元首理事会”协调解决有关联合体利益的原则问题;成立“政府首脑理事会”,解决社会经济问题。

《过渡时期军事协议》。确定设立联合武装总司令部,由原苏联国防部长沙波什尼科夫担任临时总司令。

《关于核武器的协定》。由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哈萨克4个有核国签署。协议规定: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四国共同制订核政策;在乌、白境内核武器完全消除前,关于使用核武器的决定由四国元首协商作出;白、乌以无核国家加入核不扩散条约;各成员国实行核不扩散原则;白、乌、哈保证1992年7月1日前把战术核武器运到中央基地拆卸;批准核裁军条约;核力量维护所有成员国的集体安全。

1991年12月30日在明斯克召开会议,签署了15个文件,其中9个文件是由国家元首理事会签署的。这些文件是:

《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理事会和政府首脑理事会临时协议》。《协议》称:考虑联合体各国通过联合体共同协调机构开展共同活动的愿望,成立跨国政府机构,以便保证进行有效的协调工作并促进开展平等互利的合作;国家元首理事会是最高机构。在该机构中,由国家元首代表联合体各参加国讨论与协调联合体国家共同感兴趣的领域里的活动有关的原则性问题;该理事会有权讨论关于成立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协议和发展该协议的其他文件所规定的问题,包括由于苏联停止存在和撤销联盟结构所产生的法律上的继承问题:

国家元首理事会和政府首脑理事会在以下基础上开展活动，这些基础是：相互承认并尊重本协定参加国的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平等和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放弃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领土完整和现有边界不可侵犯，和平解决争端，尊重人的权利与自由，包括少数民族的权利，认真履行各项义务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国家元首理事会和政府首脑理事会的活动由成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议、本协定和发展这两个协议与协定的各项协定以及这些法规的程序准则来调节。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关于战略力量的协定》。《协定》规定，“战略力量”是指：战略火箭部队、空军、海军、防空军的军团、兵团、部队、机关、军事院校、宇航部门、空降兵、战略战役侦察部门的首长指挥机关，核技术部队以及用来指挥和保证前苏联战略力量的部队、装备和其他军事设备；联合体成员国必须遵守前苏联的国际条约并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军备控制方面执行协商一致的政策，参加起草和实施削减武装和武装力量的计划。联合体成员国将立即开始它们之间的谈判以及同以前曾加入苏联但又没有加入联合体的其他国家的谈判；联合体成员国认为，统一指挥战略力量 and 保持对核武器以及前苏联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统一控制是必要的；在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关于使用核武器的必要性的决定，要由俄罗斯总统同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元首进行协商并征求联合体其他成员国元首的意见来做出；在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的时期里，部署在乌克兰境内的核武器要由战略力量统一指挥部来控制，以便在1994年年底之前不使用核武器并使其不能配套，其中战术核武器则要在1992年7月1日之前销毁；部署

在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境内的核武器的进程，要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参加下、在联合体各国的共同监督下进行。

《关于武装力量和边防军的协定》。《协定》就以下各项达成一致：联合体成员国重申其建立本国武装力量的合法权利；在两个月内，与武装力量总司令部一道，在考虑到联合体各国国家立法的情况下，研究解决统一武装力量的指挥程序问题，研究解决联合体各国彻底实施建立本国武装力量的权利问题。乌克兰从1992年1月3日起开始建立自己的武装力量；任命伊·雅·卡利尼琴科为边防军总司令；委托边防军总司令与联合体成员国领导人一道，在两个月内，在考虑到联合体各国（已经同其就边防军活动机制达成一致意见的国家除外）国家立法要求情况下，制订出边防军活动机制。

《关于共同探索和利用宇宙空间活动方面的协定》。

《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关于前苏联国外财产的协定》。

《独立国家元首关于草拟咸海问题以及消除斯皮塔克地震后果问题特别协定的会议纪要》。

《独立国家元首关于草拟保护里海渔业资源特别协定的会议纪要》。

《独立国家元首关于应于1992年实行的消除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灾难后果措施的会议纪要及为这些措施的拨款程序和数额》。

《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为在组织和技术上筹备和举行联合体国家元首理事会和政府首脑会议理事会会议的工作组制订机构名称及其拨款来源的会议纪要》。

其余6个是由政府首脑签署的。其中有关于运输和运价协定，关于年分配用外国贷款购买的食品的协定以及航空协定。

1992年2月8日，独联体成员国政府首脑在莫斯科召开为期1天的会议，共签署了6个文件。即：《过境运输协定》；《水文气象领域协作协定》；《生态和环保领域协作协定》；《协调能源领域国家间关系议定书》；《运费问题的议定书》；《1992年集中进口食品、农业原材料和植保药物议定书》。

1992年2月14日，独联体成员国政府首脑在白俄罗斯首都明斯克召开会议，签署了20个文件。其中主要有：

《独联体成员国关于战略力量地位的协定》。《协定》规定：任何一个联合体成员国都可以成为本协定的参加国，不管其境内是否部署有战略力量的军事建制和设施；战略力量的使命是保障所有协定参加国的安全，并依靠这些国家的财政拨款而存在；联合体每个成员国都表示，同意战略力量的军事建制和设施长期或临时部署在本协定签字时它们已部署并发挥作用的驻扎地(基地)并使其发挥作用。更换驻地要按本协定成员国间的协议进行；联合体各成员国境内战略力量的军事建制和设施的部署在任何国家都不能侵犯该国的主权。战略力量不能干涉驻在国的内部事务；驻扎在联合体各成员国境内的战略力量的军事建制和设施及其组成人员有义务尊重和遵守该国的法律；如果战略力量的职能不违反主权国家的立法，联合体各成员国不得采取妨碍战略力量履行自己职能的行动；战略力量作为独立的战略联合体发挥作用；联合体战略力量由战略力量司令指挥，后者服从于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理事会和联合武装力量总司令。此外，对战

略力量的拨款及物资技术保障、战略力量的财产以及司法权问题等作了规定。

《独联体关于军人退役人员及其家属社会和法律保障的协定》。

《独联体关于向成员国军队供应武器装备的原则协定》。

主要内容是：规定军人、退役并在联合体成员国境内生活的人员及其家属保留有前苏联法律和其他标准文件规定的权利和所享受的优惠待遇。

禁止单方面地限制军人、退役人员及其家属的权利和所享受的优惠待遇。

联合体成员国有权采取措施加强对军人、退役人员及其家属的社会保护。

联合体各国应根据国际法准则和本协定的条款制定立法文件，保障军人、退役人员及其家属的全部政治权利、社会经济权利和个人权利和自由，其中包括以下权利：

有权保留他们在应征服役前所拥有的联合体成员国的国籍；

有权拥有属于自己的私人财产，并自主支配这些财产；

有权居住在他们自己的住房里；

有权领取法律规定的养老金。由政府间协定规定出向军人提供退休金的制度；

在穿越联合体各国的边界线时，私人物品可以不纳税和付款，有关国家立法禁止出入境的物品除外；

有权在联合体各国接受大学、中等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教育，可以进学龄前儿童保育所。

可以使用医疗机构和其他社会保障机构；

退役后有权在国家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就业。此

外，退役后的军人及其家属有权加入所在国的国籍，留在该国境内常驻或另选居住地点。

《关于遵守独联体合作原则的宣言》。

《关于1992年在经贸合作领域调节独联体成员国相互关系的协定》。

《关于把文物归还所有国的协定》。

《独联体国家首脑会议关于起草一组军事问题协定的议定书》。

《独联体国家首脑会议议定书》。

《独联体国家首脑会议关于条约的义务与权利继承问题的议定书》。

《独联体国家首脑会议关于批准同美国签订的条约的议定书》。

1992年2月18日通过的主要协议：

《独联体国家关于过渡时期通用兵力的协定》，就以下方面达成协议：

(1) 参加国组建成通用兵力。

术语“通用兵力”指的是：不属于军团、兵团、部队、机关、军事院校、独立国家联合体战略力量的其他军人组织和军事设施，以及参加国自己的武装力量（在参加国的同意下在战役上服从联合武装力量总司令部的指挥）。

每个参加国应当列入通用兵力的军人组织名单，它们的部署由单独的议定书来确定。

(2) 联合体成员国各自的武装力量受这些国家的国防部（防御委员会）指挥。

(3) 通用兵力的地位由各参加国根据各自的立法通过单独的协定来确定。